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 68,363 股、47,404 股及 16,339 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01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273,451	0.0343%
徐波	财务总监	189,615	0.0238%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357	0.0082%
合计		528,423	0.0663%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2,106 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0166%,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68,363	0.0086%
徐波	财务总监	47,404	0.0059%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39	0.0021%
合计		132,106	0.0166%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4,75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171.104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情况及历史除权除息情况,本次除权除息后调整的最低减持价格=(上一次调整后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4.42-0.12)÷(1+0)=4.3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勇峰

咨询电话:020-87766490

传真电话:020-87767335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0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300,000 股后的 133,60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3,602,000 股×1.5 元/10 股=20,040,30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20,040,300/133,902,000 *10=1.49663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96639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902,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20,040,3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84%。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902,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00,000 股后,基数为 133,602,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0	于大永
2	03*****414	于大永
3	08*****5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2、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申请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简称"本次 H 股发行")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 号),对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87,167,8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nited-wat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江启发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首席财务官: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nited-wat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7JXTPQgV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1: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11:00 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7JXTPQgV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7JXTPQgV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4. 恢复转股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洋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相关规定,"洋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因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预计无法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zEKBCs4P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尹剑平

总经理 黄浩

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

财务总监 李平

独立董事 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zEKBCs4P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60 亿元,同比增长 84.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 亿元,同比增长 10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 亿元,同比增长 102.00%,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4 亿元,同比增长 8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50 万元,同比增长 10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26.02 万元,同比增长 111.25%,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号)。

5、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04,449,155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400.02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3-002 号、临 2023-014 号、临 2023-021 号、临 2023-096 号、临 2023-105 号)。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9 日及 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临 2023-093 号、临 2023-106 号、临 2023-120 号、临 2023-131 号、临 2023-140 号、临 2024-001 号、临 2024-007 号、临 2024-009 号、临 2024-012 号、临 2024-030 号)。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5 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4	华体转债	可转债 转股停牌	2024/5/27		2024/5/31	2024/6/3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利息为 100*2.2%*57/365=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 100.3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70%,并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 4,189,79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379,587 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含 2024 年 5 月 16 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事项,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就该事项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58 号)的回复。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支付完毕首期对价款 63,244,426.67 元。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经证云路演"小程序网络互动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之 7.3.6 条规定,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并相应调整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由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调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16:00-17:00,召开方式为"经证云路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除前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经证云路演"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国兴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施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钟勇先生、王频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经证云路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经证云路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经证云路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复旦微电证券部

电话:021-65659109

邮箱:IR@fms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经证云路演"小程序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9 日